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借款概述

(一)对外借款概述

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借款给北京智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叁百万元》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 300 万借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给北京智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限 6 个月，利率 3.6%，截至年报披露之日，未发生逾期情况。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智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四层 404-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 号院内 6 号楼(北)四层 404-11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

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冲

控股股东：方文娟

实际控制人：方文娟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程序

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借款给北京智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叁百万元》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发生上述借款发生在履行程序之前主要系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经主办券商的帮助，相关主体已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使用

审批程序等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范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六、备查文件

无。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